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孔贤、李雳、白亮、陆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骞、钟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 年 11 月 9 日